案例4

蓟州区住建委某工程监理公司未履行施工安全责任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当事人: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蓟州区住建委某工程监理公司未履行施工安全责任行政处罚案例

基本案由: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进行施工,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告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2年9月26日,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执法人员在对精密机械配件项目日常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部分钢结构施工人员高处作业未挂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以及钢结构安装作业面无安全绳保护。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情况下未及时上报。执法部门对某工程监理公司进行立案处理。经过调查取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事先告知等法定程序,被处罚单位已认识到该行为违法,主动整改,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请求。2022年11月7日行政机关对某工程监理公司作出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违法行为已纠正,某工程监理公司在法定时限内缴纳了全部罚款。

三、法律适用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月21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14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等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而进行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现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安全条件或者安全隐患未消除进行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而不及时报告的。

四、决定结果

天津市蓟州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对某工程监理公司作出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某工程监理公司对违法行为认识准确,改正效果良好,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主动如数缴纳了罚款。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该处罚的启动和调查取证符合《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要求,违法事实与情节认定清楚、表述明白准确、证据充分,予以采信。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本案当事人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并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情况下未及时上报的违法情形,在事实、性质、情节上与《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法律描述相符合,故选择该法条作为本案的违则依据。该违法行为对应《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罚则,故选择该法条为本案的罚则依据。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经查询,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后果,未产生社会不良影响,但是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较大,监理单位只是口头要求整改,没有紧盯危险源直至消除,放任危险源的存在,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理作用。综合考虑,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描述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一般情形的处罚标准是: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本案处罚当事人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

六、典型意义

上述案件是工程监理单位安全意识松懈、责任落实失位、措施执行欠缺的典型案件,具有较强针对性,反映出了当前建筑市场尤其工程监理单位在安全领域方面的共性问题,也提醒住建系统行政执法部门在今后工作中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同时,要强化日常监督,督促企业提高认识,明确“抓生产首要抓安全”,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必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